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改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至2025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79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4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以下简称“河南分所”）具体承办。河南分所成立于2004年，负责人为苏子轩，河南分所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截至2025年末，河南分所拥有250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54人。

中勤万信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8,597.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1,916.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64.17万元。上市公司2025年报审计家数35家，审计收费总额3,711.00万元，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勤万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25年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447.17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

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勤万信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铮：陈铮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并在中勤万信执业至今，2025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会：李俊会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中勤万信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宏敏：张宏敏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根据中勤万信的执业情况并结合资格证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一致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

责，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勤万信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